

项目名称：2023年顺义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学生校服

甲方（买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北京达人国际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6.13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买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卖方）：北京达人国际服装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乙方在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举行的关于 2023 年顺义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中第六包中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及价格

1. 标的：2023 年顺义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第 六 包）

2. 标的单价：

小学：春秋装（套）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元整 ¥：159.00 元；

夏 装（套）人民币大写：捌拾肆元整 ¥：84.00 元。

（此金额为中标单价）

数量：小学生预计 5270 人（每套春秋装及夏装均由上衣和下衣组成，每名学生配备两套春秋装、两套夏装）（此数量为暂定数量）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2561220.00 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计算最终金额）。

中学：春秋装（套）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元整，¥：164.00 元；

夏 装（套）人民币大写：玖拾肆元整，¥：94.00 元。

（此金额为中标单价）

数量：中学生预计 2510 人（每套春秋装及夏装均由上衣和下衣组成，每名学生配备两套春秋装、两套夏装）（此数量为暂定数量）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1295160.00 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计算最终金额）。

标的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3856380.00 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计算最终金额）。

标的清单明细见附件。

二、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双方责任

1.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中小学学生校服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不得更改合同中所订产品所有资料。

(3) 乙方有责任提供优质的中小学学生校服，并保障学生装产品必须符合 GB/T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国家标准、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同时，做到良好的售后服务。

(4) 乙方所有售出中小学学生校服必须提供至少一年的保质期及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损坏，乙方将做有偿维修服务，费用按乙方维修成本费用收取。

2.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在发货前两天提供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电话等，以便乙方安排送货计划。

(2) 验收：甲乙双方和专家、学校共同验收，验收签字之日即为验收合格日。

四、质量保证金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用作合同承诺履行保证及产品质量保证等。

2. 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3%，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陆佰玖拾贰元整（小写：115692.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给予无息退还。

五、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支付实际发生总价 100%。（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送货时间、地点

1. 送货时间：按甲方规定日期交货。（遇节假日顺延）

2. 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不可抗力

1. 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严重火灾、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而导致延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2. 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交货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都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1.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任何一方无故修改或终止合同，当支付另一方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以书面形式将延期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分析后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延期一周，扣除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3. 如果甲方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款项，每延期付款一周，偿付应付款项的 0.5%，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因乙方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出现社会舆情、投诉或信访问题，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

5.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分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随时行使解除合同权利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未付货款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减半支付。

九、诉讼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备忘录和补充协议。备忘录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执行本合同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3. 验收单一式十份，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及使用方负责人签字盖章，表示验收通过。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顺义区仁和镇庄头村北

电话：69444342

邮政编码：101300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朝阳区鑫兆佳园 15 号楼 7 层 852

电话：010-65732371

邮政编码：10002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管庄支行

帐号：0200006809200009943

附件:

标的清单明细

类别 年级	春秋装		夏装		人数（人）	投标总价（元）
	套		套			
	单价 （元/套）	数量 （套）	单价 （元/套）	数量 （套）		
初中一、二年级	164	5020	94	5020	2510	3856380
小学一、三、五年级	159	10540	84	10540	5270	

注: 说明: 每套春秋装及夏装均由上衣和内衣组成, 每名学生配备两套春秋装、两套夏装;

